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238,957,898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35.2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3 人，代表股份 60,957,4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90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5,823,5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589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5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68%；反对 2,183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4%；弃权 42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9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688%；反对 2,183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968%；弃权 42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38,635,8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3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45%；反对 2,1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59%；弃权 4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8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1.5335%；反对 2,1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338%；弃权 4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2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38,635,89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798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42%；反对 2,06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1%；弃权 4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06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508%；反对 2,069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26%；弃权 4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64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3%；反对 2,21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4%；弃权 4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7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812%；反对 2,21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806%；弃权 48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碧敏、高丽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